

证券代码:601888

股票简称:中国国旅

公告编号:临2017-002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杨有红（委员会主席）、葛铁铭、李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，关联董事王为民、李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2017-004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三亚海棠湾河心岛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投资6亿元人民币用于三亚海棠湾河心岛项目建设,将其建成为三亚海棠湾集旅游购物、餐饮、休闲、娱乐为一体的商业中心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子公司参与香港机场免税特许经营权投标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免公司”)参与香港机场免税特许经营权投标,并授权中免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投标具体事宜。

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,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 2017-005 号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